附件3:參選單位授權同意

書

**參選單位授權同意書**

|  |
| --- |
|  **(以下稱本人或本單位) 同意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108年度創意徵健康-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1. 本人或本單位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2.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3.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參選相關辦法，並公布於活動網頁；申請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4. 本人或本單位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若參選作品項入選為「108年度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則本人或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1. 經徵選後，經本署「健康識能友善素材評估指標使用指引」審查通過之作品需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推廣作業，無償提供參選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成果手冊、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如獲選表揚之團體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2. 經徵選後，經本署「健康識能友善素材評估指標使用指引」審查通過之作品需為免費提供大眾使用。版權仍為原所屬單位所 有，但必需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網站刊載，以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教育學術、一般民眾瀏覽、下載及非營利使用。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人或本單位所有成員簽署：本人/單位 印鑑 日期：108年\_\_\_\_\_\_月\_\_\_\_\_\_日 |